

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十一條 植生調查應包括定性描述及定量分析。調查區內具有保育、景觀及學術研究上之重要植物群落者，應特別記錄加以保護。

基地面積未滿一公頃者，每分類樣區數不得少於三區；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，每增加一公頃，每分類樣區數應增加一區；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。且樣區須均勻分布於計畫區內及周遭，其樣區最小面積如下表：

分類	樣區面積 (平方公尺)
草本層	1~2
灌木層	16
喬木層	100

第六十六條 崩塌地處理以防止和控制崩塌之發生，減輕或消除其造成之災害，維繫水土資源之有效及永續利用為目的。其方法包括調查、規劃、治理等，必要時得進行監測。

前項監測方法得採遙感探測、地表或地下監測及其他相關方法，以評估分析崩塌風險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四十七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四十八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四十九條（刪除）

第一百七十條 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，指建築面積以外之開挖整地，以挖填平衡為原則，挖方總量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一萬五千立方公尺。但國防建設、重大公共工程或依其產業特性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必要性及特殊性，得不受挖方總量上限之限制。

填方地區應分層滾壓，每層應均勻，且單層厚度不超過三十公分，並以改良式夯實試驗法（Modified effort method）之相對夯實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準。

第二百零二條 申請開發基地之整地面積超過二十公頃者，應分期施工，每期不得超過二十公頃，並應擬具各期施工

計畫，敘明各分期施工之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。但國防建設、重大公共工程或依其產業特性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必要性及特殊性，得不受分期施工及每期不超過二十公頃之限制。

前項但書情形於施工時，應加強植生覆蓋或以草類殘株、作物殘株或其他材料進行敷蓋，並避免造成大面積土壤裸露。